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冯凌，男，196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9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美元 3000.00 元，人民币 328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冯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28800.00 元、美元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29 元，账户余额 269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高志宏，男，1971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9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1.32 元，账户余额 3158.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和国军，男，1963年12月26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072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国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被告人国军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款737.44499万元，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4日至2030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款 737.44499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252.03 元，账户余额 6721.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蒋朝忠，男，1963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军事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 军 0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朝忠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贪污所得赃款二百九十三万三千元及所得收益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全额退缴赃款，未发现其服刑期间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意图获得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2.97 元，账户余额 493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振雄，男，1962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3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雄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41793.7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341793.7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22 元，账户余额 4911.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沙振国，男，1962年9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0723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振国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继续追缴未退还的社会保险资金。宣判后，被告人沙振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7日作出(2022)云07刑终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至2027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2024年9月2日丽江市华坪县人民法院作出回复函，该案判处继续追缴未退还的社保资金部分执行主体应为丽江市宁蒗彝族自治县社保局。期内月均消费258.04元，账户余额1580.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振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滕付旭，男，1976年10月2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326刑初4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付旭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0元；退缴的暂扣于会泽县监察委员会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94000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0.56元，账户余额356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付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晏翼琨，男，1973年8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作出(2022)云0302刑初9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翼琨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9173万元已经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晏翼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38 元，账户余额 965.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翼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杨怀忠，男，196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泗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324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忠犯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与前罪即本院(2021)云03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所判处的刑罚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九十万元。向罗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退缴的违法所得44.4万元予以没收，由罗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缴国库。退缴到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的违法所得孳息102990.47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6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60 元，账户余额 1606.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余云东，男，1956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云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 万元。扣减被告人余云东多退缴的人民币 137.795249 万元（541.66782 万元 - 403.872571 万元），罚金余款人民币 92.204751 万元自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缴纳。扣押于普洱市检察院的涉案款人民币 821.66782 万元（其中：扣押余云东现金 541.66782 万元），扣押被告人余云东收受的金条 7 根、书画 4 幅、象牙及制品 4 根，依法予以没收，上交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余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

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余款人民币 922047.51 元及判决没收的金条 7 根、书画 4 幅、象牙及制品 4 根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49 元，账户余额 304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07 月 03 日

云南省第二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二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袁斌，男，196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在职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1)云31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判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0日至2034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6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7.52元，账户余额1699.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监狱
2026年07月03日

